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51825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商 标

# 港岁芝

申 请 人 香港港岁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观塘鲤鱼门道 2 号新城工商中心 12 楼 17 单位 A11 室 12 楼 17 单位 F 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麦田在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医疗培训和教学；设计方面的培训；书籍出版；医疗按摩培训；身体疗法培训；文稿撰写；广告方面的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提供节食和医疗保健领域的教学课程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